

(上接第14版)

序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进货)日期	标称生产单位	被抽样单位	检验项目	检验结论/检验值与标准限量高
82	挂面	散装	2016.9.30	永康市唐先镇下田西区102号陈华昆	永康市唐先镇下田西区102号陈华昆	铅、铝、山梨酸、苯甲酸、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钛、溴酸钾	
83	挂面	散装	2016.10.20	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二村第二商场1号陈德城	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二村第二商场1号陈德城		
84	麻酥	散装	2016.10.22	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同心路438号吕如窕	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同心路438号吕如窕		
62	肉粽	散装	2016.10.27	永康市开发区糯香粽子加工坊华凤菊	永康市开发区糯香粽子加工坊华凤菊		
63	玉米馒头	散装	2016.10.27	永康市夏姐食品有限公司应英杰	永康市夏姐食品有限公司应英杰		
64	馒头	散装	2016.10.27	永康市开发区知之馒头坊李威	永康市开发区知之馒头坊李威		
65	馒头	散装	2016.10.27	永康市开发区王宁馒头加工坊王东华	永康市开发区王宁馒头加工坊王东华		
66	馒头	散装	2016.10.27	永康市开发区灵安馒头加工坊胡红安	永康市开发区灵安馒头加工坊胡红安		
68	水面	散装	2016.10.26	永康市龙山镇正誉粮油店徐群仙	永康市龙山镇正誉粮油店徐群仙		
79	馒头	散装	2016.10.26	永康市象珠镇糕升馒头加工坊吕发明	永康市象珠镇糕升馒头加工坊吕发明		
80	发糕	散装	2016.10.26	永康市唐先镇唐石路108号旁施勇波	永康市唐先镇唐石路108号旁施勇波	铅、山梨酸、苯甲酸、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钛、溴酸钾	
81	米粉干	散装	2016.10.20	永康市唐先镇长川村施金木	永康市唐先镇长川村施金木		
54	白糖发糕	散装	2016.10.25	永康市西城吴红糕点加工厂吴红英	永康市西城吴红糕点加工厂吴红英		
86	玉米烧46度	散装	2016.9	永康市芝英镇南市街46号-1李夏香	永康市芝英镇南市街46号-1李夏香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铅、糖精钠、安赛蜜、甜蜜素、甜纽、阿斯巴甜	
87	高粱烧69度	散装	2016.10.20	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六村环镇南路69号一楼朝西第一间戴大伟	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六村环镇南路69号一楼朝西第一间戴大伟		
89	米粉干	散装	2016.10.23	永康市芝英镇八村应荣枝	永康市芝英镇八村应荣枝		
90	挂面	散装	2016.10.18	永康市雅庄村菜场D02号摊位胡开流	永康市雅庄村菜场D02号摊位胡开流	铅、铝、山梨酸、苯甲酸、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钛、溴酸钾	
91	年糕	散装	2016.10.26	永康市石柱根明年糕作坊李根明	永康市石柱根明年糕作坊李根明		
99	源源包装饮用水	17L/桶	2016.10.25	永康市源源山泉饮用水厂	永康市源源山泉饮用水厂	色度、浑浊度、总砷、铅、镉、余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耗氧量、溴酸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亚硝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01	甜甜圈	散装	2016.10.11	/	永康市优米家西点屋	安赛蜜,金黄色葡萄球菌,铅,霉菌,沙门氏菌,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	
102	黑森林(糕点)	散装	2016.10.10	/	永康市优米家西点屋		
103	云石蛋糕	散装	2016.10.11	/	永康市肖佳妮蛋糕店		
104	蔓越莓绿豆糕	190g/盒	2016.10.09	永康市海丰食品有限公司	永康市东城芝迪蛋糕店		
105	拿破仑(糕点)	散装	2016.10.11	/	永康市贝享西点屋		
106	寿司卷(糕点)	散装	2016.10.11	/	永康市龙山镇金果蛋糕房		
107	黑美人(糕点)	散装	2016.10.11	/	永康市龙山镇尚爱蛋糕店		
108	生日蛋糕	散装	2016.10.11	/	永康市石柱喜满盈蛋糕店		
109	葡萄干卷(糕点)	散装	2016.10.10	/	永康市前仓恒香蛋糕店		
110	红豆卷(糕点)	散装	2016.10.10	/	永康市前仓恒香蛋糕店		
111	肉松卷(糕点)	散装	2016.10.10	/	永康市前仓恒香蛋糕店	安赛蜜,金黄色葡萄球菌,铅,霉菌,沙门氏菌,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	不合格 霉菌不合格
112	肉松卷(糕点)	散装	2016.10.10	/	永康市唐先镇好得利蛋糕店	安赛蜜,金黄色葡萄球菌,铅,霉菌,沙门氏菌,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	
113	虎皮蛋糕	散装	2016.10.10	/	永康市唐先镇好得利蛋糕店		
114	三角蛋糕	散装	2016.10.10	/	永康市唐先镇天天鲜蛋糕房		
115	金元宝(糕点)	散装	2016.10.11	/	永康市象珠镇新兰蛋糕店		
116	蛋片(糕点)	散装	2016.10.11	/	永康市象珠镇新兰蛋糕店		
117	墨奶包(糕点)	散装	2016.10.11	/	永康市优米家西点屋		
118	蔬菜三明治	散装	2016.10.11	/	永康市龙山镇尚爱蛋糕店		
120	肉松面包	散装	2016.10.11	/	永康市龙山镇尚爱蛋糕店		
119	肉松面包	散装	2016.10.10	/	永康市石柱麦康隆蛋糕店	安赛蜜,金黄色葡萄球菌,铅,霉菌,沙门氏菌,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	不合格 脱氢乙酸不合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9日(第827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2095号
施励勤:原告朱美强与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0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励勤归还原告朱美强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7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朱美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90元,由原告朱美强负担166元,由被告施励勤负担1624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现被告浙江兴安工贸有限公司已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提出上诉,将上诉状一并送达给你们。

(2016)浙0784民初2657号
应倬、应表:本院受理原告吕伟峰与被告应倬、应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6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644号
施励勤: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6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励勤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透支款99481元并支付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尚欠的利息16597.46元、滞纳金5513.7元(之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清偿日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款部分的5%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61元,由被告施励勤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现被告浙江兴安工贸有限公司已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提出上诉,将上诉状一并送达给你们。

(2016)浙0784民初3790号
胡海港:原告朱海英与被告胡海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79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165号
被告:徐子豹,男,1963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20630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被告:陈香,女,1966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102028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子豹、陈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徐子豹、陈香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34438.8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至2016年3月1日止的利息为3235.4元、滞纳金为2722.11元,自2016年3月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二、由被告徐子豹、陈香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0元,诉讼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260元,由被告徐子豹、陈香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819号
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夏伟明、徐能、吕玉环:原告浙江俞洁花与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夏伟明、徐能、吕玉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81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81号
李燕、章彩霞、杨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章高勇、李燕、章高龙、章彩霞、章宁、杨优、浙江兴安工贸有限公司、章兴广、陈碧、浙江日金实业有限

公司、曹长青、曹露露、章串英、刘华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8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现被告浙江兴安工贸有限公司已向本院提交上诉状提出上诉,将上诉状一并送达给你们。

(2016)浙0784民初6538号
吕广(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0180053,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富南路18幢4号)原告胡平干与被告吕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53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036号
被告:池文静,男,1982年8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816279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17号。原告章绍堂与被告池文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池文静归还原告章绍堂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池文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2016)浙0784民初7377号
翁双东、周天增、夏小妹、胡肖飞:原告周凌豪与被告翁双东、周堂、周天增、夏小妹、胡肖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37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544号
被告:李敏适,男,1978年1月3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01312616),

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溪坦村溪坦街256号。被告:沈芸芸,女,1987年5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50219870507128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溪坦村溪坦街256号。原告李方豪与被告李敏适、沈芸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李敏适、沈芸芸归还原告李方豪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9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李敏适、沈芸芸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敏适、沈芸芸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5号
永康市弘尔顺工贸有限公司、谢尚阳、谢晓芬: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永康市弘尔顺工贸有限公司、谢尚阳、谢晓芬、倪伟锋、潘晨霞、永康市大圣门业有限公司、曹永豪、曹蓓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40号
夏朝厅、潘梅燕:上诉人夏群英就(2015)金永商初字第404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诉称:一、请求依法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2015)金永商初字第4040号第三项判决内容;二、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2016)浙0784民初8248号
卢中华、徐林莉、永康市江南华航莉电动工具配件厂: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晓光、金黎珊、卢中华、徐林莉、永康市江南华航莉电动工具配件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